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项目名称：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

采 购 人：上海京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1日

##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模版	3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竞 争 性 磋 商 邀 请 书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项目编号：2306109005

1. 上海京剧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交货期
1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 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 线路改造	(1)包括对原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 和灯光线路的改造； (2)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 章《采购需求》。	1 套	2026 年 3 月前完成 备货，3 月开始施 工，4 月底完成验 收并投入使用。

本次采购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82】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7】万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在采购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实际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购标的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争）；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且不接受分包、转包。

3.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请自行打印。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30 时，集中地点为徐汇区天钥桥路 1198 号，踏勘联系人：陈坚，021-54619880。

6. 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2-1 室（同时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磋商。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上海京剧院

地址：上海市天钥桥路 1198 号

联系人：张彦旻

电话：135017797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021-32173698、3217369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mailto: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mailto:hanwei@shabidding.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3 合格的供应商	8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8
5 磋商费用	9
6 质疑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9 磋商语言	10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1 响应函	11
12 磋商报价	11
13 报价货币	11
14 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磋商保证金	13
17 磋商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磋商和评审	16
23 磋商	16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21
27 合同授予标准	21
28 成交通知书	21
29 签订合同	21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2
32 终止采购	22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b>项目名称：</b>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p> <p><b>采购货物名称：</b>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p>
2	2	<p><b>采购人名称：</b>上海京剧院</p> <p><b>地 址 :</b> 上海市天钥桥路 1198 号</p> <p><b>联系人：</b>张彦旻</p> <p><b>电话：</b>13501779727</p>
3	2	<p><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编：</b>200040</p> <p><b>联系人：</b>张靖姝、韩伟</p> <p><b>电话：</b>021-32173698、32173695</p> <p><b>传 真 :</b> 021-62791616</p> <p><b>邮箱：</b>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p>
4	4.6	<p><b>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p>
5	8	<p><b>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5 年 9 月 8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p>
6	16.1	<p><b>磋商保证金：</b>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b>40000 元</b>；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竞谈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306109005”）。</p>
7	17.1	<p><b>磋商有效期：</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p>
8	18.1	<p><b>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b>副本 3 套，正本 1 套</p> <p>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外，还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3 套副本。</p>
9	19.1	<p><b>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9.2 (2)	<p><b>拟供货物名称：</b>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p> <p><b>项 目 编 号：</b>2306109005</p> <p><b>响应文件提交至：</b>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同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2-1 室</p>
11	20.1	<p><b>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b>2025 年 9 月 12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p> <p><b>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b>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p>
12	23.2 (6)	<b>报价轮次数：</b>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29.1	<b>合同签约地点：</b> 待定
14	补充条款	<p><b>现场踏勘：</b>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30 时，集中地点为徐汇区天钥桥路 1198 号，踏勘联系人：陈坚，021-54619880。</p>
15	补充条款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服务费：2306109005”）。</p>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审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模版。
-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 4.7 预留份额的项目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	采购需求
五	合同模版
六	各种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

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5.2 (3)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拟供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以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4 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4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

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3) 拟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6.2 对没有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否决。

###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

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8.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拟供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5) 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19.3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

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更，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

###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

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23.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 26 评审办法

###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5.2 (3) 条的要求；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或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模版有重要保留；
- (12) 对所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所提

要求的标准是：

(1)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26.2.2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6.2.4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6.2.4.1 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6.2.4.2 监狱戒毒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6.2.4.3 福利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成交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6.2.4.4 同时享受两项以上评审价格扣除条件时的处理方法**

当任一供应商的响应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中的两项以上促进、支持或扶持条件时，只能享受其中的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评审优惠政策。

**26.2.5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类别	满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客观分	30	按评审办法的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将按下列规定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报价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内容	类别	满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30
采购需求响应	客观分	22	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条款无偏离的，得满分 22 分；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务条款响应	客观分	4	除第三章以外的所有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无偏离的，得满分 4 分；每有 1 条商务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29	<p>#供应商应针对以下所列各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b>满分</b>；说明内容有少许缺漏，或者少许不满足要求，或者经评审认为存在少许不合理处、针对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b>第二档分数</b>；说明内容只是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未提供具体说明内容的得对应项目的<b>第三档分数</b>；未提供任何对应说明，或者作出的说明为照抄磋商文件内容，或者经评审认为明显不适用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b>不得分</b>。</p> <p>(1) 系统设计方案，包含项目需求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原则、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5 分，3 分，1 分，0 分）；            (2) 设备技术方案，包含主要软硬件设备的配置选型、技术路线、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内容（7 分，4 分，1 分，0 分）；            (3) 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的全过程改造实施方案，并提供分阶段进度计划表（7 分，4 分，1 分，0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承诺、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等（5 分，3 分，1 分，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维保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及服务机构介绍等内容（5 分，3 分，1 分，0 分）。</p>
项目实施团队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情况（包括团队分工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业经验等），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主要人员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5 分；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主要人员中部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具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得 3 分；团队人员配备不全、专业分工不合理，主要人员专业能力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缺乏从业经验的得 1 分；不提供团队介绍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9 月以来）具有的类似舞台改造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注：对于表中加注“#”号的主观评审内容，如评委评审后认为其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能得分或应当予以扣分的，应当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写明具体理由。

26.2.6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则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6.2.7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果价格也相同，则按照服务方案得分优劣排序。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

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模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二十（20%）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本项规定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306109005”）；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

**“成交”。**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交货期
1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 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 线路改造	(1)包括对原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 和灯光线路的改造； (2)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 章《采购需求》。	1 套	2026年3月前完成 备货，3月开始施 工，4月底完成验 收并投入使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 采 购 需 求

### 1 引言

1.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1.2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供应商除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

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2 通用标准和规范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WH/T 35-2009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舞台机械
WH/T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WH/T 37-2009	舞台机械 操作与维修导则
GB/T36727-2018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规范

符合 IEC（国际电工协会）制定的国际通行标准规范及各设备生产国相应的国家标准。

## 3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总体说明

剧场现有的 44 道电动吊杆，本次对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采用一对一变频控制和速度和位置双闭环技术，可以对设备的安全性能做进一步提升。控制系统采用冗余环形网络结构，即使一根网络出现故障，另一根网络也可以为演出提供保障，极大的增加了系统的安全性能。控制系统增加了应急变频控制功能，为系统演出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

剧场原有吊杆机设备保持不变，负载和速度不变。设备的停位精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具体指标如下：设备停位精度+3 毫米，设备同步精度+5 毫米。

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可以提供所有舞台机械的全功能控制与操作，包括单体设备的控制、设备联锁、设备状态监视、预选择设备、设定运动参数、编组运行、场景记忆、场景序列、故障诊断、系统维护等。主要操作以屏幕窗口、图形、表格方式结合功能键盘或鼠标，并有两组手动介入功能。

控制系统可以高速实时监视设备运动的参数（速度、位置、限位等信号），各设备按设定的运动参数和内置于控制系统中的保护程序运行，以保证设备安全，并满足定位精度和同步精度的要求。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或运动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时，可以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运行的距离受到软限位及行程终止限位开关或超程限位开关的控制。

### 3.1 主控制台

对原有主控台的主要核心部件进行更换和升级，内容包括：更换两台新的计算机主机、主机操作系统、PLC 控制器、部分外壳、专用操控软件等，并对控制台进行整机测试和调试。升级后的控台可以提供一整套编辑和实时控制的功能，从而实现灵活的创意场景，操作界面提供友好的双语言系统，满足各演出单位的操控需求。

### 3.2 备份控制台

对原有备份控台的主要核心部件进行更换和升级，内容包括：更换新的计算机主机、主机操作系统、PLC 控制器、专用操控软件等，并对控制台进行整机测试和调试。升级后的控台可以提供一整套编辑和实时控制的功能，从而实现灵活的创意场景，操作界面提供友好的双语言系统，满足各演出单位的操控需求。

### 3.3 接口箱

更换两个舞台接口箱，分别位于上场口墙面和控制室，两个接口箱分别为两个计算机控制台提供 12V 电源和网络通讯及紧急停止系统，接口箱内备用一根网络线缆。

### 3.4 专用控制线

带插头的专用控制线缆，用于连接控制台与接口箱，线缆每端带有一个网络插头和电源插头，长度 10 米，控制电缆为多芯多股定制电缆，包含电源和网络以及急停线缆。

### 3.5 吊杆机松绳保护装置

吊杆机需要增加松绳保护和 v 保护的触发装置，这套装置需要在原有设备空间里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任何一台设备的任何一根钢丝绳出现松绳或叠绳时，都能触发控制系统的对应保护措施，设备就会立即停止运行，并在控制台界面上显示报警提示，只有在设备解除松绳或叠绳状态后，控制系统解除报警状态，设备才能恢复运行。该保护装置，可以进一步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

### 3.6 编码器更换

更换所有吊杆机的编码器，并将订做配套的编码器固定配件安装在电机尾端，控制系统提供速度和位置双闭环控制技术，提高舞台机械系统的安全性能。

### 3.7 一对变频控制系统：

#### 3.7.1 一对矢量变频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采用一对矢量变频控制。具有确定性时间

特性的接口提供了毫秒级范围内的重复性和精度。具有模块化设计，功能可以扩展，并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功能。

控制系统由 10 个变频控制柜组成，包括 PLC 控制柜和变频控制柜，其中应急控制系统也包含在内。一对一配置的矢量变频控制系统，可以提供较高的安全性能，矢量变频系统可以在零 HZ 情况下提供 150% 的输出扭矩，确保设备在产生扭矩情况下释放制动器。系统采用速度和位置双闭环控制技术，提升设备控制性能和可重复停位精度。系统提供一系列冗余设计，控制系统具备故障报警功能，任何一个故障的发生都及时反馈在控制台的界面上，提醒操控人员掌控设备的实时状态。

变频控制柜的电气系统均包含以下电气元件：

- 运动矢量变频控制器
- 通讯卡
- 制动电阻
- 24V 开关电源
- 总空开
- 总接触器
- 制动器接触器

---控制柜集成独立的制动器控制回路、限位开关信号检测、超程开关信号检测、松绳信号检测、叠绳开关信号检测、缺相、相序保护等故障监测功能，并通过网络将信号状态实时反馈至控制台界面。

### 3.7.2 网络系统：

控制系统的所有控制单元都通过一个冗余以太网络连接，这种简单的结构保证了出色的高传输速度，清晰而连续的通信结构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数据压缩或协议转换。网络系统使用环形冗余网络进行相连，防止演出过程中出现网络中断问题，即使一根网络出现问题，另一根网络可以毫秒级接管，确保网络始终保持连通状态，进一步提升系统安全性。

### 3.7.3 应急变频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增加了应急变频控制功能，为系统演出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应急控制系统包含以下控制元件：

- 运动矢量变频控制器
- 制动电阻

- 24V 开关电源
- 总空开
- 总接触器
- 两个制动器接触器

#### 4 项目改造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1.1	主控制台升级	设备部分利旧，更换计算机及软件升级	台	1	
1.2	备份控制台升级	设备部分利旧，更换计算机及软件升级	台	1	
1.3	接口箱更换	24V，双网络口	台	2	
1.4	专用控制线	10米，两端自带插头	根	2	
1.5	吊杆机松绳叠绳保护装置	设备部分利旧，增加吊杆机松绳叠绳保护装置	套	44	
1.6	编码器更换	更 换 编 码 器 电机尾端安装配件	套	44	
1.7	一对变频控制系统	设备部分利旧，将变频矩阵系统改成一对 一矢量变频控制系统 保留原有PLC控制器 增加PLC控制器 增加环形冗余网络配置 提升网络备份功能 网络交换系统 远程故障诊断系统	台	10	
1.8	系统电缆、线槽、信号线等	国标	项	1	
1.9	安装调试费		项	1	
	二、灯光线路改造				
2.1	低烟无卤阻燃电线	4平方，双色线	米	15000	
2.2	阻燃扁平电缆	4平方×24芯，双色线，定制	米	340	
2.3	过桥接线箱	定制	只	10	
2.4	收线框	定制	只	10	
2.5	金属软管	国标，φ25	米	80	
2.6	辅材附件		批	1	
2.7	安装调试费		项	1	

## 5 商务要求

5.1 **交付期：**2026年3月前完成备货，3月开始施工，4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5.2 **交付地点：**周信芳戏剧空间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达现场且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完成、验收及测试合格后且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且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0%。（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偏离）

5.4 ★**报价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偏离）

### 5.5 验收标准

设备集成完好，符合所有技术指标，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且必须经依法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验收合格。

### 5.6 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5.6.1 提供2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5.6.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

5.6.3 质保期外，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充足的备件供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价格优惠的售后维保服务协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四章 合同模版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的签署方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对原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灯光线路的改造的相关设备及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买卖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所述设备及服务（以下简称“货物”），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开支。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增值税率\_\_\_\_%；

上述总价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每个包装内的货物必须符合包装内外说明。

3.本合同项下的每个包装好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4.乙方确认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及模块均能很好的相兼容，并且均能与现场未更换的设备、系统相兼容。

##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周信芳戏剧空间。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由甲方接受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5.交货时间：上述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安装、测试、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底。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甲方所购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和文件（如质保书等）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测试及验收。

6.甲方/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货物接收

1.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外观是否与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验收，外观验收后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2.签署上述到货证明后，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 20 日内或双方共同签署合格证明前纠正上述问题。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不减损乙方应当负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3.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4.甲方签署到货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第五条、第六条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五条 安装验收

1.乙方应当按项目实施计划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并在按计划保证如期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乙方在安装前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乙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过错所致的除外。

3.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一个月，进行设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以及附件所规定的质量和包装标准执行，并测试设备是否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于5日内组织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直至通过验收。

4.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第六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乙方按照产品厂商的规定及国家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1.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享受原厂贰年保修及软件升级支持服务（保修期自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服务下单日起算，服务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证明），对应保修设备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及价格清单》。

2.同时乙方提供贰年的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详细保修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

承诺书》

3.乙方于质保期内应提供至少  $7 \times 24 \times 1$  小时的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响应时间应以现场的时间为准计算，要求专职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到现场；无论故障的大小，均要求在 8 小时内解决。

4.伴随服务：

1) 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承担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所有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进口设备的法定商检、港杂（如装卸、驳运、港务和港监等）、检疫（如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等）费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由乙方支付，通关手续由乙方或其代理负责办理）；

2) 对所供货物的界面接口设计（包括软、硬件接口）及其安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配合（如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或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确认等）；

3) 对甲方指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乙方或供应商提供接口配合与支持（包括软、硬件接口）

4) 提供本项目技术规格部分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技术服务。

5.变更条款：

(1) 当乙方欲对双方协商确定的下列任一合同事项作出变更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或批准：

1) 系统配置方案、设计参数或性能保证值；

2) 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原产地；

3) 完成各项合同义务的工作计划；

4) 乙方委派的代表或项目经理；

5) 其他可能限制甲方权利或减轻卖方责任、义务的变更。

(2) 乙方应在变更申请中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必要时还应附上有关图纸、计算书或对比分析报告。当上述变更可能涉及到合同价格的调整时，乙方还应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前后的对比报价表。

(3) 不论乙方最终执行的变更是否按甲方的意见作过修改，甲方对有关变更申请的认可或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4) 上述变更申请一经甲方认可或批准后，即构成对双方新的约束，必要时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对已获甲方认可或批准的变更方案，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应按上述第 1 条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出申请。

(5) 因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要求、甲方设计方案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及设备供货等的变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2.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1)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产品设备到达现场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集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和测试合格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 3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行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税号：

##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3. 乙方承诺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应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著作权、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LOGO、标识、标志或其它任何权利方拥有合法权益的内容。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1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按合同总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1‰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算，直至乙方交付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等存在瑕疵，上述瑕疵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虽经验收合格，但在投入使用后发现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经两次修理、调试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者若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相应附属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7.没有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需要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1%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当期货款。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无论如何，甲方基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总额，以合同总标的额的20%为限。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不超过五（5）日）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30）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除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 2.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延期交货的时间超过三十（30）日，且无产品及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设备出厂或相关口岸出具的证明合同设备（软件）受到了政府进出口外贸管制证明的材料；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经两次补足、或者维修或更换后仍未达到要求；
  - (3)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包括维保、培训、保密、知识产权等义务），在上述的不履行情况下，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违约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7）日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
  - (4)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之义务；
- 4.甲方根据前款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金钱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十六条 日期及合同附件

- 1.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 2.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3.本合同由缔约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合同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 4.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另一方发送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的送达一般以对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

## 附件一、设备配置价格清单

## 附件二、《工作界面》

- 1、舞台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舞台机械、灯光、音箱等设施设备（包含：高速电动吊杆、链式电葫芦、主控制台和移动控台、环形网络变频控制系统、系统电缆、线槽、信号线等）、舞台幕布、舞台乐池（拼装式结构搭建形式）。
- 2、舞台区域建筑专业界面：整体新建钢结构（包含：结构基础、钢结构本体、钢结构棚顶层、顶层马道卷扬机钢结构基础等）；舞台墙面、装饰等整体以保留保养；舞台地板整体翻新。
- 3、舞台区域机电界面：保持现状。
- 4、观众厅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楼座挑台檐口增设 TRUSS 架
- 5、观众厅区域建筑专业界面：配合舞台机械专业增设的 TRUSS 架，做相应的结构加固及拉结处理。

### 附件三、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将确保周信芳戏剧空间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1、维修服务点**

售后服务部门设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报修热线服务电话、传真和值班人员手机，保证能及时受理客户的请求并立即做出反应，以最快的速度拿出解决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和部门执行。

周一至周五服务热线：

其它时间服务电话：

##### **2、质量保证期**

- 1) 我们承诺货物提供两年的质保，质保期从设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起。
- 2) 在质保期内，我们免费提供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售后服务的基本承诺**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建立 7\*24\*1 小时报修电话，一旦接到买方的报修电话后，我方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2) 工程师赴现场后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故障均在 8 小时内修复。
- 3) 我方将送业主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故障恢复时间；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将对所供设备进行四次免费上门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分别是交付使用后每六个月、一年、一年半、质量保证期期满。
- 5) 在接到业主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
-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我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我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我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按照质量保证期提供售后服务。

##### **4、紧急救援维修**

我方售后服务部开通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报修热线电话，全面受理用户的紧急救援请求。

我方的紧急救援维修突出“快、能”特点。值班人员接到用户请求后，在以通讯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

同时，携带相关工具仪器和零部件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如认为问题比较棘手，同时向总部售后服务部报告请示，争取得到最圆满地解决方案。

必要时，总部售后服务部及设计、制造、安装施工部门的相关技术人员也将在第一时间携带必要工具和零部件赶往现场，协助值班人员进行紧急救援维修。

紧急救援维修过程中，为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在零部件维修期间，我方将提供替代品供用户临时使用。

#### 5、质量保证期后的长期服务计划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本着对业主和项目负责的态度，愿意为整套舞台设备系统提供持续的维保服务，跟业主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业主方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质保期后 5 年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质保期外的每年的维护保养内容和范围与质保期内的相同，我方保证：

- 1) 售后服务的反馈渠道不变；
- 2) 售后服务的协调管理与执行机构不变；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不变。

承诺方（签字、盖章）：

注：供应商若对上述合同模版有偏离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否则在成交后将不予考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分 目 录

响应函	50
磋商报价汇总表	51
分项报价表	5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5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4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55
类似业绩一览表	57

##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项目采购货物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编号为：2306109005），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20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10900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b>一、磋商报价汇总</b>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b>二、其他关键信息</b>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b>备注</b>			
采购人备注	无		
供应商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306109005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b>备注</b>							
采购人备注	无						
供应商备注	增值税率 %						

-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在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任何内容有偏离，则应在表中逐条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处注明“所有要求无偏离”。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模版）有偏离，则必须在表格中逐一列明，否则一旦成交将不予考虑。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格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序号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个人荣誉情况	
1					
2					
3					
4					
5					
<b>类似项目实施经验</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表2 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格

注：以上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109005

##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分 目 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2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6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6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9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采购合同提交响应文件、  
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若有，格式自拟）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提供）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6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7 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 8 制造商生产拟供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 9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 10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 1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 1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4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1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6 近三年拟供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7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拟供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18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19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拟供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20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21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交此格式。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标评审	0~30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报价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30
采购需求响应	0~22	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条款无偏离的，得满分22分；每有1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条款响应	0~4	除第三章以外的所有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无偏离的，得满分4分；每有1条商务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1) 系统设计方案	0~5	(1) 系统设计方案，包含项目需

		<p>求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原则、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5分，3分，1分，0分）；</p> <p>评审标准（下同）：供应商应针对以下所列各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满分；说明内容有少许缺漏，或者少许不满足要求，或者经评审认为存在少许不合理处、针对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第二档分数；说明内容只是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未提供具体说明内容的得对应项目的第三档分数；未提供任何对应说明，或者作出的说明为照抄磋商文件内容，或者经评审认为明显不适用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设备技术方案	0~7	(2) 设备技术方案，包含主要软硬件设备的配置选型、技术路线、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内容（7分，4分，1分，0分）；
(3) 改造实施方案	0~7	(3) 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的全过程改造实施方案，并提供分阶段进度计划表（7分，4分，1分，0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0~5	(4)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承诺、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等（5分，3分，1分，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5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维保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及服务机构介绍等内容（5分，3分，1分，0分）。
项目实施团队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情况（包括团队分工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业经验等），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主要人员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能力，从业经验丰富的得5分。

		分；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主要人员中部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具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得 3 分；团队人员配备不全、专业分工不合理，主要人员专业能力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缺乏从业经验的得 1 分；不提供团队介绍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9 月以来）具有的类似舞台改造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的签署方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对原有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灯光线路的改造的相关设备及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买卖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所述设备及服务（以下简称“货物”），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开支。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增值税率\_\_\_\_%；

上述总价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每个包装内的货物必须符合包装内外说明。
3. 本合同项下的每个包装好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4. 乙方确认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及模块均能很好的相兼容，并且均能与现场未更换的设备、系统相兼容。

###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周信芳戏剧空间。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由甲方接受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5. 交货时间：上述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安装、测试、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2026年4月底。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甲方所购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和文件（如质保书等）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测试及验收。

6. 甲方/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货物接收

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外观是否与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验收，外观验收后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2. 签署上述到货证明后，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 20 日内或双方共同签署合格证明前纠正上述问题。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不减损乙方应当负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4. 甲方签署到货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第五条、第六条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五条 安装验收

1. 乙方应当按项目实施计划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并在按计划保证如期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乙方在安装前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乙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过错所致的除外。

3. 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一个月，进行设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以及附件所规定的质量和包装标准执行，并测试设备是否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于 5 日内组织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直至通过验收。

4.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不解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包括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第六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乙方按照产品厂商的规定及国家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享受原厂 贰年 保修及软件升级支持服务（保修期自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服务下单日起算，服务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证明）， 对应保修设备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及价格清单》。

2. 同时乙方提供 贰年 的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详细保修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乙方于质保期内应提供至少  $7 \times 24 \times 1$  小时的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响应时间应以现场的时间为准计算，要求专职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到现场；无论故障的大小，均要求在 8 小时内解决。

4. 伴随服务：

1) 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承担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所有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进口设备的法定商检、港杂（如装卸、驳运、港务和港监等）、检疫（如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等）费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由乙方支付，通关手续由乙方或其代理负责办理）；

2) 对所供货物的界面接口设计（包括软、硬件接口）及其安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配合（如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或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确认等）；

3) 对甲方指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乙方或供应商提供接口配合与支持

（包括软、硬件接口）

4) 提供本项目技术规格部分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技术服务。

5. 变更条款：

(1) 当乙方欲对双方协商确定的下列任一合同事项作出变更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或批准：

- 1) 系统配置方案、设计参数或性能保证值；
- 2) 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原产地；
- 3) 完成各项合同义务的工作计划；
- 4) 乙方委派的代表或项目经理；
- 5) 其他可能限制甲方权利或减轻卖方责任、义务的变更。

(2) 乙方应在变更申请中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必要时还应附上有关图纸、计算书或对比分析报告。当上述变更可能涉及到合同价格的调整时，乙方还应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前后的对比报价表。

(3) 不论乙方最终执行的变更是否按甲方的意见作过修改，甲方对有关变更申请的认可或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4) 上述变更申请一经甲方认可或批准后，即构成对双方新的约束，必要时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对已获甲方认可或批准的变更方案，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应按上述第1条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出申请。

(5) 因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要求、甲方设计方案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及设备供货等的变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2.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1)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产品设备到达现场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集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和测试合格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 3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行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税号：

##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 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 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3. 乙方承诺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应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著作权、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 LOGO、标识、标志或其它任何权利方拥有合法权益的内容。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十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 1 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按合同总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1 % 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算，直至乙方交付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货物。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等存在瑕疵，上述瑕疵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虽经验收合格，但在投入使用后发现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经两次修理、调试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者若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相应附属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7. 没有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需要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1‰计算，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当期货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无论如何，甲方基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总额，以合同总标的额的20%为限。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不超过五（5）日）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

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 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 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除合 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延期交货的时间超过三十（30）日，且无产品及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设备出厂或相关口岸出具的证明合同设备（软件）受到了政府进出口外贸管制证明的材料；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经两次补足、或者维修或更换后仍未达到要求；

(3) 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包括维保、培训、保密、知识产权等义务），在上述的

不履行情况下，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违约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7）日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之义务；

4. 甲方根据前款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金钱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 三十（30）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十六条 日期及合同附件

1. 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由缔约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合同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4. 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另一方发送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的送达一般以对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

## 附件一、设备配置价格清单

## 附件二、《工作界面》

- 1、舞台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舞台机械、灯光、音箱等设施设备（包含：高速电动吊杆、链式电葫芦、主控制台和移动控台、环形网络变频控制系统、系统电缆、线槽、信号线等）、舞台幕布、舞台乐池（拼装式结构搭建形式）。
- 2、舞台区域建筑专业界面：整体新建钢结构（包含：结构基础、钢结构本体、钢结构棚顶层、顶层马道卷扬机钢结构基础等）；舞台墙面、装饰等整体以保留保养；舞台地板整体翻新。
- 3、舞台区域机电界面：保持现状。
- 4、观众厅区域舞台机械系统设备界面：楼座挑台檐口增设 TRUSS 架
- 5、观众厅区域建筑专业界面：配合舞台机械专业增设的 TRUSS 架，做相应的结构加固及拉结处理。

### 附件三、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将确保周信芳戏剧空间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1、维修服务点

售后服务部门设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报修热线服务电话、传真和值班人员手机，保证能及时受理客户的请求并立即做出反应，以最快的速度拿出解决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和部门执行。

周一至周五服务热线：

其它时间服务电话：

##### 2、质量保证期

- 1) 我们承诺货物提供两年的质保，质保期从设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 2) 在质保期内，我们免费提供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 4、售后服务的基本承诺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建立 7\*24\*1 小时报修电话，一旦接到买方的报修电话后，我方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2) 工程师赴现场后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故障均在 8 小时内修复。
- 3) 我方将送业主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故障恢复时间；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将对所供设备进行四次免费上门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分别是交付使用后每六个月、一年、一年半、质量保证期期满。
- 5) 在接到业主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
-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我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我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我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按照质

量保证期提供售后服务。

#### 4、紧急救援维修

我方售后服务部开通有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报修热线电话，全面受理用户的紧急救援请求。

我方的紧急救援维修突出“快、能”特点。值班人员接到用户请求后，在以通讯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同时，携带相关工具仪器和零部件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如认为问题比较棘手，同时向总部售后服务部报告请示，争取得到最圆满地解决方案。

必要时，总部售后服务部及设计、制造、安装施工部门的相关技术人员也将在第一时间携带必要工具和零部件赶往现场，协助值班人员进行紧急救援维修。

紧急救援维修过程中，为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在零部件维修期间，我方将提供替代品供用户临时使用。

#### 5、质量保证期后的长期服务计划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本着对业主和项目负责的态度，愿意为整套舞台设备系统提供持续的维保服务，跟业主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业主方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质保期后 5 年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质保期外的每年的维护保养内容和范围与质保期内的相同，我方保证：

- 1) 售后服务的反馈渠道不变；
- 2) 售后服务的协调管理与执行机构不变；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不变。

承诺方（签字、盖章）：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9-01** 至 **2025-09-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周信芳戏剧空间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和灯光线路改造包 1**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磋商总价(总价、元)